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保險安定基金)係依民法、保險法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等規定，由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各捐助 1 億元設立，其設立目的旨在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主要業務為管理保險業者提撥之安定基金、處理退場問題保險機構接管清理事宜、建置保險預警系統、辦理保險宣導活動及保險退場機制與風險管理之研究等。

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3 億 7,26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7,051 萬 2 千元(增幅 12.06%);支出 1 億 7,87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9 萬 4 千元(增幅 0.84%);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1 億 9,390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6,901 萬 8 千元(增幅 12.59%)。謹就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近年「基金運用收入」之決算數多逾預算數，且其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高於目標值，允宜盱衡時勢，並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前提下，酌予增編是項收入，俾激勵投資績效

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之「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業務收入」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業務收入」分別編列「基金運用收入」7,063 萬元及 4 億 89 萬元，查近年(110 至 113 年)是項收入之決算數多逾預算數，且其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存有高於目標值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可運用資金皆逐年穩定成長，金額龐鉅

保險安定基金設立目的旨在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其主要業務之一即為管理保險業者提撥之安定基金，並適度提高其資金收益。依「財團

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該基金分別設置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以分別收取、保管及支付各該基金所屬之款項；而為確保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復依上開章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訂有「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資金運用管理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資金運用係以資金安全、收益穩定及流動性為原則。據保險安定基金提供資料，近年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可運用資金皆逐年穩定成長，預估截至 114 年底，將分別達 69 億 5,188 萬 1 千元及 399 億 9,514 萬 7 千元，金額甚鉅。

(二)近年「基金運用收入」之決算數多逾預算數，且其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高於目標值，允宜盱衡時勢，審慎評估增編是項收入，以覈實編列預算並激勵投資績效

據保險安定基金提供資料，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皆以投資債券為主，檢視上開 2 專戶於 110 至 113 年度間衍生之「基金運用收入」，除 110 年度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外，餘各年度決算數皆逾預算數，預算達成率介於 106.97%至 142.02%間，且其差異數及預算達成率皆概呈逐年增加，113 年度預算達成率分別已達 142.02%及 124.11%(詳表 1)。復觀諸近年上開 2 專戶之實際投資報酬率，除 110 年度外，餘各年度亦皆逾目標值；惟上開 2 專戶於 114 年度之「基金運用收入」預算案數除分別較 113 年度決算數減少 833 萬 2 千元及 2,231 萬 4 千元外，其預計投資報酬率分別僅為 1.03%及 1.05%，尚低於 112 或 113 年度之實際報酬率，預算編列似偏屬保守(詳表 2)。詢據保險安定基金表示，114 年度預算投資報酬率係參酌預算編列時之市場行情所籌編，嗣因央行升息半碼及運用優

利大額活期性存款帳戶適時購買債券並承作 RS 等因素，致 113 年度實際投資報酬率高於 114 年度預算案數。鑑於 114 年 3 月央行理事會仍維持政策利率不變¹，允宜於盱衡時勢且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之前提下，評估酌予增編是項收入之可能性，以覈實編列預算並激勵投資績效。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與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基金運用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預算數(A)	41,560	45,490	49,000	55,600	70,630
	決算數(B)	44,455	49,036	63,699	78,962	-
	差異數(B)-(A)	2,895	3,546	14,699	23,362	-
	達成率(B/A)×100%	106.97	107.8	130	142.02	-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預算數(A)	207,170	219,510	256,000	341,000	400,890
	決算數(B)	191,662	240,626	325,053	423,204	-
	差異數(B)-(A)	-15,508	21,116	69,053	82,204	-
	達成率(B/A)×100%	92.51	109.62	126.97	124.11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係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決算書及保險安定基金，本中心彙製。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與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投資報酬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及投資報酬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0.90	0.89	0.81	0.90	0.82	1.05	0.94	1.22	1.03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0.90	0.84	0.76	0.86	0.80	1.05	1.01	1.23	1.05

說明：1. 113 年度實際數係依自編決算數計算。

2. 年度投資報酬率=累計資金運用收入(含應計利息+ETF 出售損益及未實現損益)/Σ[(每月初可運用資金+每月底可運用資金)/2]/12。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綜上，保險安定基金為管理保險業者提撥之安定基金，分別

¹ 資料來源，114 年 3 月 20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簡報。

設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其累積之可運用資金甚鉅，惟近年(110 至 113 年度)上開 2 專戶之「基金運用收入」決算數多逾預算數，且差異數及預算達成率皆概呈逐年增加，其中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存有高於目標值之情形，為激勵投資績效並使預算估列更加精確，允宜於盱衡時勢且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之前提下，審慎考量酌予調增是項收入。